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三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直接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 | |
|----------------------------|----|
|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 4 |
|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 4 |
| 貳、觸法事件類型 | 4 |
|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 5 |
| 壹、109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 5 |
|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 6 |
| 參、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 6 |
|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 7 |
|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 19 |
|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 19 |
|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 21 |
|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 23 |
|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 24 |
|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 24 |
| 貳、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 26 |
| 參、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 27 |

圖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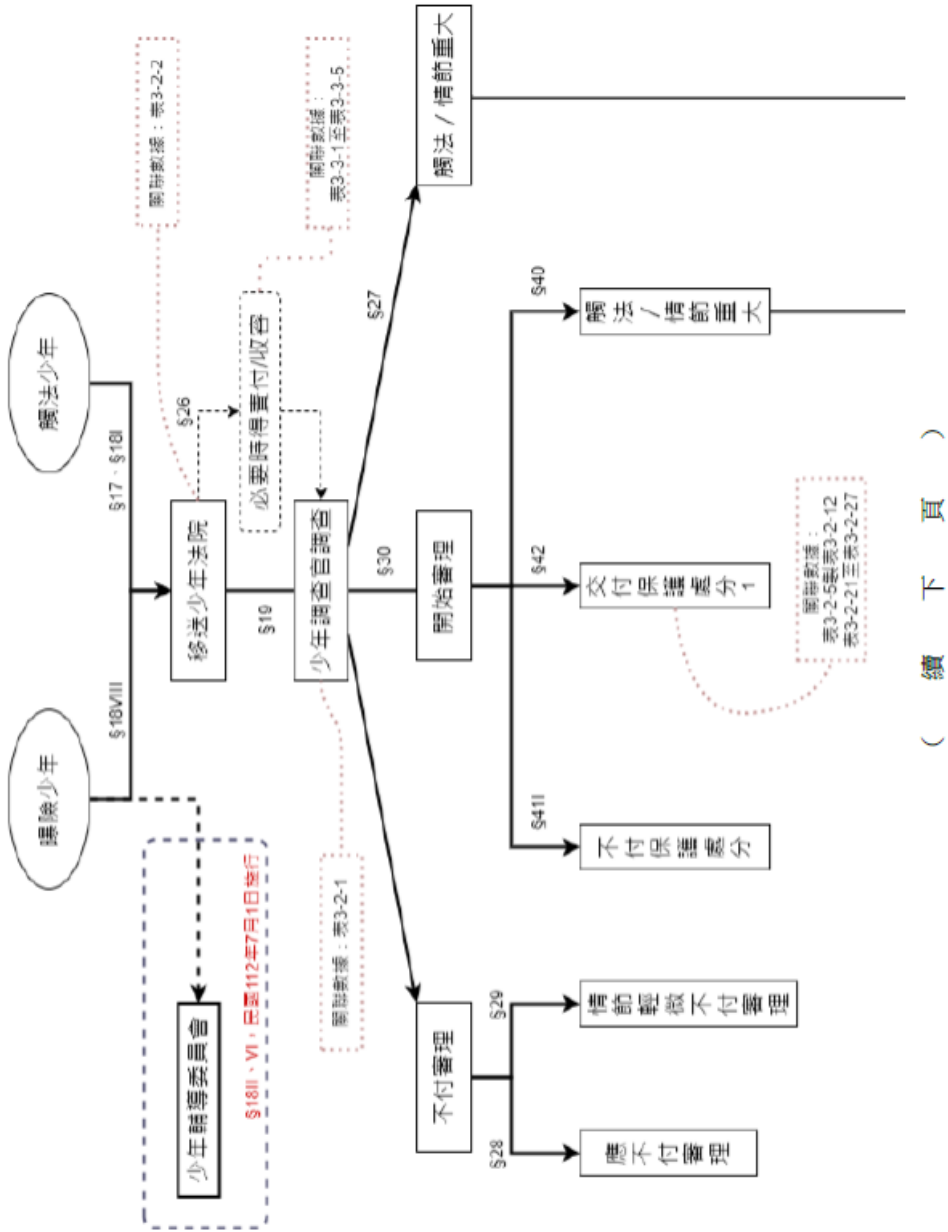
| | | |
|---------|---------------------------|----|
| 圖 3-0-1 |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 2 |
| 圖 3-2-1 |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 8 |
| 圖 3-2-2 | 109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 10 |
| 圖 3-2-3 |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 15 |
| 圖 3-4-1 |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少年嫌疑人指數 | 25 |
| 圖 3-4-2 |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 26 |

本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定義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為對象，分析其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案件、少年法院處理觸法或虞犯／曝險事件，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等階段的統計數據趨勢及特性。為能讓讀者了解各類統計數據所涉的少年觸法處理階段，本書以圖 3-0-1 繪製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並標記相關聯的統計數據表次，以利確認數據觀察範圍。此外，本篇歷年彙整了以刑事案件、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個案調查資料為基礎的觸法原因統計數據，然而，由於少年觸法原因相當多元，且涉及調查方法之科學性，並不適合以統計方式呈現，同時，目前所使用的觸法原因分類統計項目，多源自 70 年以前的國內外犯罪學實證研究或成年觀護資料，對現時少年特性研究而言，已不符時宜，故本篇自本年起刪除該數據與分析，避免可能的誤導。

本篇焦點議題分析為「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鑑於少年犯罪嫌疑人、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類別數據中，妨害秩序罪不僅在近年呈現增加趨勢，在 109 年更大幅度增長，呼應了 109 年 1 月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修法施行後的相關防制措施。不過，以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新法為主的妨害秩序罪，其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認定議題，適用在少年事件處理中可能產生何種問題？其與大幅增長的該罪少年人數，存在著什麼關鍵影響因素？均有待探討。因此，本年度本篇將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為焦點，分析妨害秩序罪之法律爭議在觸法少年、曝險少年間的認定疑義。



(續 下 頁)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續 上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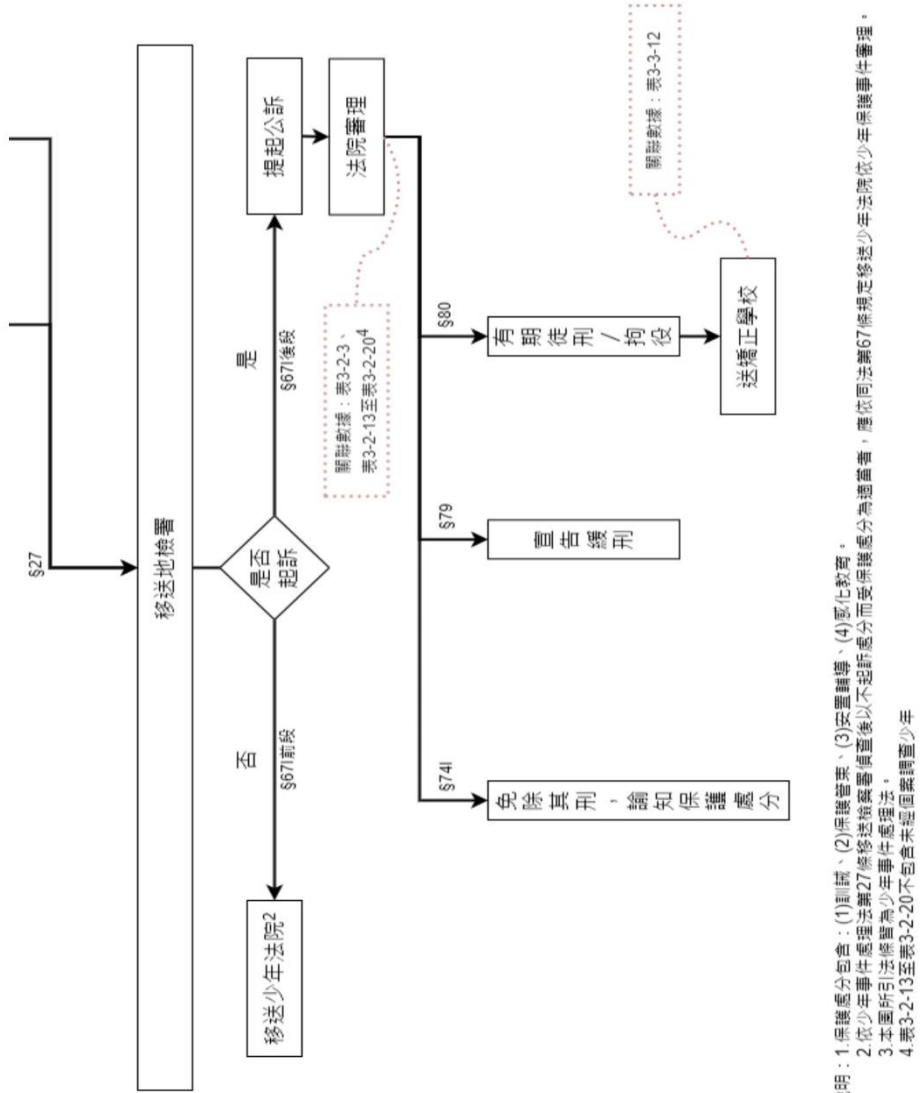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續)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主要源自警察與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即以警察機關受理少年觸法之數據為分析主軸。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09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0,226 人，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而在犯罪人口率，109 年每 10 萬名少年中，有 794.01 人為犯罪嫌疑人；109 年每 10 萬名成年人中則有 1,362.07 人為犯罪嫌疑人，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72 倍（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109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10,226 人中，以詐欺罪 1,642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1,594 人、妨害秩序罪 1,026 人。近 10 年間，詐欺罪嫌疑人數已自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642 人，相對的，竊盜罪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 4,36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795 人。此外，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自 104 年 1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7 人，並在 109 年大幅增加至 1,026 人，較 108 年增加 5.14 倍（表 3-1-2）。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本章的數據分析基礎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受理與終結的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做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分析；同時，也包含少年於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特性分析。

壹、109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09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1,110 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20,118 件，有 16,264 件終結（80.08%）；少年曝險事件 992 件，有 851 件終結（85.79%）（表 3-2-1）。

至於調查終結階段的少年人數，109 年共 22,223 人，其中少年觸法事件 21,221 人、曝險事件 1,002 人。前述事件終結情形皆以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最多，其次為不付審理裁定，109 年少年觸法事件，有 11,279 人進入法院審理程序（53.15%）、5,976 人不付審理（28.16%）；曝險事件，則有 627 人進入審理程序（62.58%）、270 人不付審理（26.95%）（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有關審理終結件數，近 10 年間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為 9,150 件。有關審理終結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1 年 15,60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為 10,777 人（表 3-2-2）。

而在 109 年審理終結 10,777 人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9,309 人（86.38%）最多，在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類別內，又以保護管束 4,414 人最多，其次為訓誡 4,382 人，該兩類占整體交付處分人數比率達 94.49%，近 10 年，比率最高者為 108 年 95.08%（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其中訓誡 4,003 人、保護管束 4,047 人），最低者為 105 年 92.17%（交付保護處分 9,518 人，其中訓誡 4,073 人、保護管束 4,700 人）（表 3-2-2）。

參、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終結共 305 件、被告 339 人。其中就被告部分，以科刑 315 人最多，而在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7 人最多（表 3-2-3）。

另一方面，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經法院論以保護管束者共 207 人、緩刑者共 206 人（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特性分析，是以近 10 年執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裁判之數據資料為基準。此類資料區分為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少年與虞犯/曝險少年。在觸犯刑罰法令部分，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1,76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但在 109 年增加至 9,066 人，包含刑事案件 301 人、保護事件 8,765 人。而在虞犯/曝險少年部分，近 10 年自 100 年 1,976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44 人，而其中，男性所占比率自 107 年 69.33%(468/675)增加至 109 年 81.25%(442/544)，並較 107 年高出 11.92 個百分點（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犯罪類別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以傷害罪 2,467 人最多，其次的主要類別為竊盜罪 1,278 人、詐欺罪 1,148 人、妨害性自主罪 773 人、公共危險罪 613 人、妨害秩序罪 404 人、妨害自由罪 398 人（表 3-2-5）。

近 10 年間，傷害罪人數均居首位，自 101 年 3,32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467 人；竊盜罪則自 101 年 3,0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109 年為 1,278 人；公共危險罪曾在 103 年達 1,002 人，僅次於傷害罪與竊盜罪，惟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613 人；詐欺罪則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並自 106 年後居於第三位；妨害性自主罪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而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而妨害秩序罪人數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最多為 107 年 29 人、最少為 100 年 1 人，惟 109 年時大幅增加至 404 人，較 108 年 26 人增加 13.54 倍（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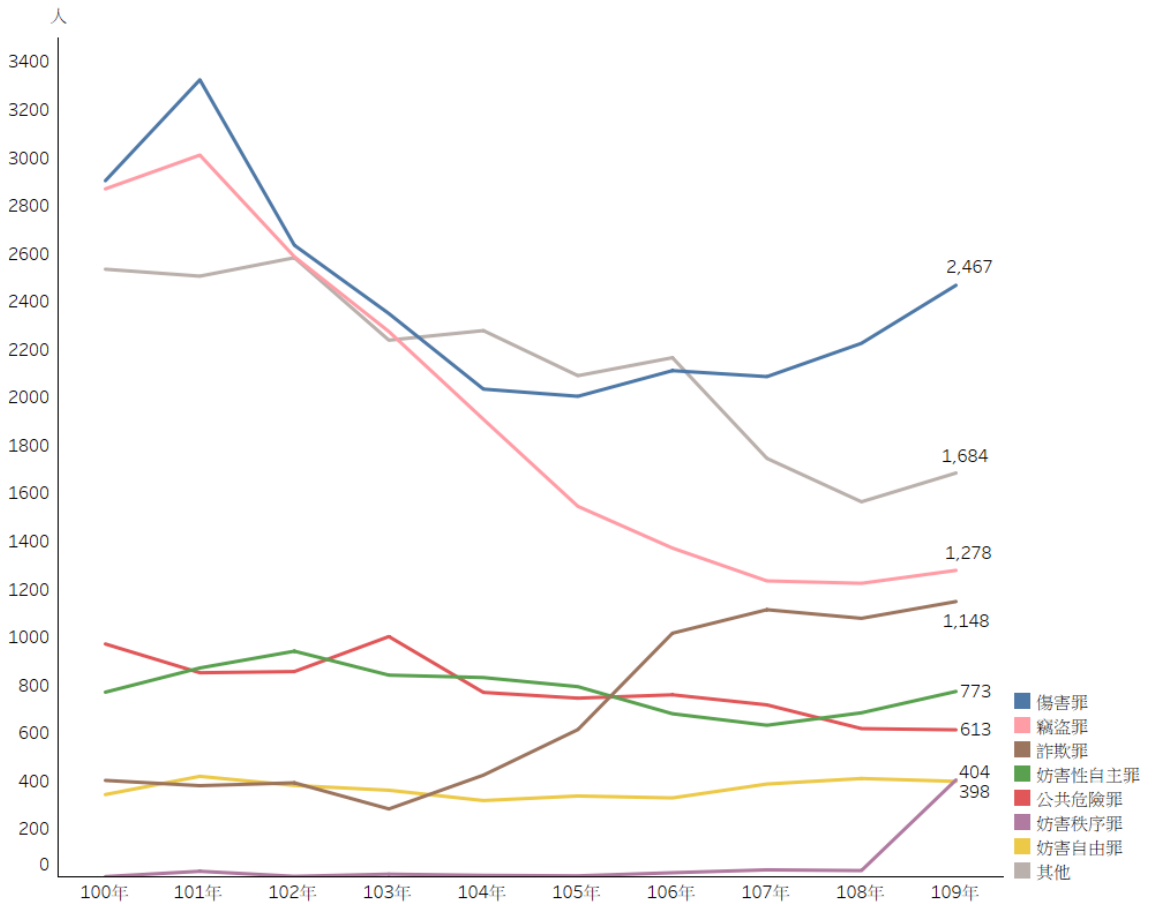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此外，尚有數類值得留意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與犯罪類別，包含：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4 年 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36 人；毀棄損壞罪自 100 年 19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5 人，109 年為 28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曾在 102 年（1,035 人）與 104 年（971 人）時，人數僅次於傷害罪及竊盜罪，但 104 年後則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4 人（表 3-2-5）。

（二）性別與年齡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男性 7,611 人（86.83%）、女性 1,154 人（13.17%），近 10 年男性所占比率最高為 103 年 87.02%（8,144/9,359）、最低為 100 年 86.32%（9,316/10,793），無增減趨勢。

年齡方面，109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970 人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198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608 人再次之，同時，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分布，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6）。

（三）年齡與犯罪類別

109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階層，得發現不同年齡層呈現了不同的犯罪類別偏重現象。14 歲未滿少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其後則轉為傷害罪；16 歲未滿少年部分，妨害性自主罪會成為各年齡階層人數第二多或第三多犯罪類別；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少年部分，則以詐欺罪為第二多犯罪類別（表 3-2-7、圖 3-2-2）。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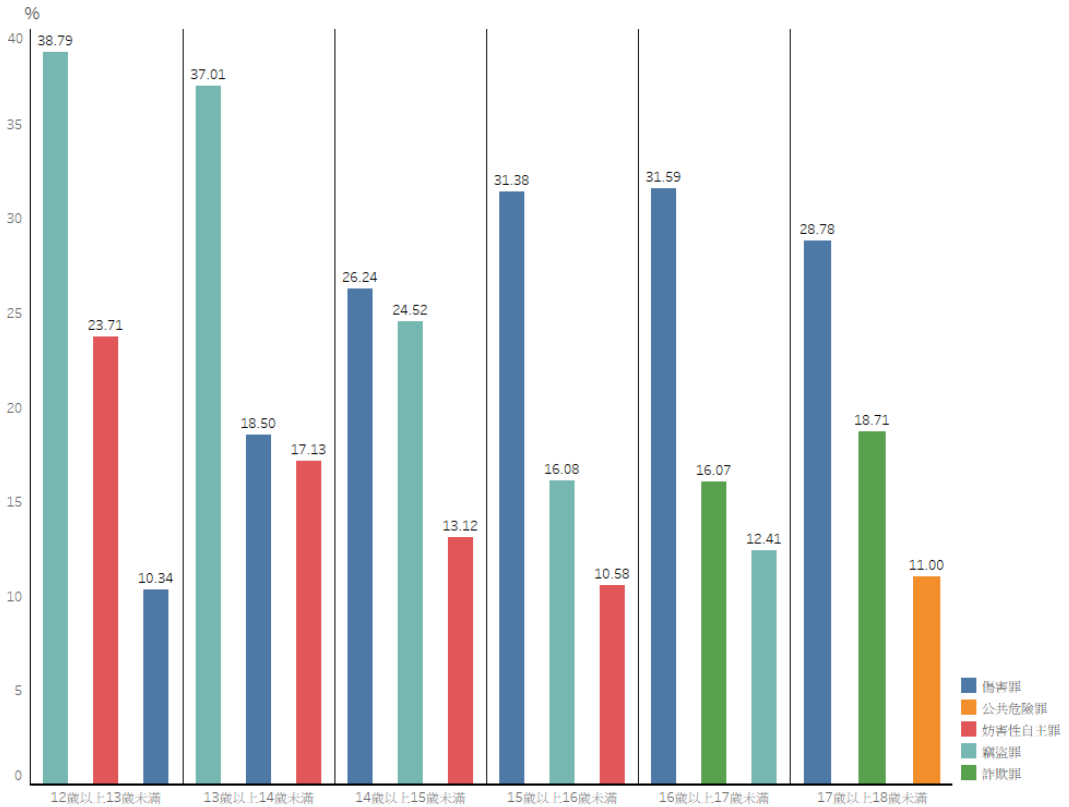


圖 3-2-2 109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四) 教育程度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5,096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 2,921 人，再次為國中畢業 550 人。近 10 年間，高中肄業者人數均居於首位，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3 年 49.94% (4,674/9,359) 增加至 109 年 58.14% (5,096/8,765) (表 3-2-8)。

(五)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4,463 人最多、

其次為輟學未就業 1,697 人、再次為就業 1,690 人。近 10 年間不分性別，也皆以在校生為各年最多人數，然而男性方面，自 103 年後就業人數多於輟學未就業人數，109 年男性 7,611 人中，以在校生 3,837 最多、就業人數 1,534 人次之，輟學未就業 1,446 人再次之；女性方面，近 10 年輟學未就業人數均多於就業人數，109 年女性 1,154 人中，以在校生 626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251 人次之、就業 156 人再次之（表 3-2-9）。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657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4,954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2,512 人，再次為低收入戶 980 人。近 10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其次依序為小康之家與低收入戶（表 3-2-10）。

(七) 父母狀況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父母存歿現況以兩方俱存 7,523 人最多，其次為母存父亡 790 人、父或母不詳 239 人。近 10 年少年父母存歿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父存母亡的少年人數皆多於父或母不詳者，惟兩者所占整體比率差距，最高僅 105 年 1.36 個百分點（父存母亡 2.66%（216/8,132）、父或母不詳 1.29%（105/8,132））（表 3-2-11）。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父母婚姻狀況以離婚 3,618 人最多、正常 3,198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100 年至 103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者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104 年後則轉變同 109 年狀態（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161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9 人、再次為強盜罪 21 人。近 10 年間，犯罪類別均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不過，毒品犯罪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47.44% (139/29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2.71% (148/236) 後，降至 109 年 53.49%，而相對的，妨害性自主罪比率自 108 年 10.59% (25/236) 上升至 109 年 12.96%、強盜罪比率自 108 年 2.12% (5/236) 上升至 109 年 6.98% (表 3-2-13)。

(二) 性別與年齡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男性 284 人、女性 17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近 10 年最低，僅 5.65%，較 108 年 11.02% (26/236) 下降 5.37 個百分點 (表 3-2-13)。

又，109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各年齡層，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64 人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4 人，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2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1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人數，也皆呈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 (表 3-2-14)。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9 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層，則會發現犯罪類別在不同年齡層間的不同偏重現象。在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1 人中，是以妨害性

自主罪 12 人最多、毒品犯罪 4 人次之；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2 人中，以毒品犯罪 18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0 人次之；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4 人中，以毒品犯罪 40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6 人次之、兒少性剝削條例 4 人再次之；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64 人中，則以毒品犯罪 99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各 11 人次之（表 3-2-15）。

(四) 教育程度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215 人最多、國中肄業 53 人次之。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也皆以高中肄業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表 3-2-16）。

(五) 就業情形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98 人最多、輟學未就業 97 人次之、就業 64 人再次之，而近 10 年除 105 年在校生與輟學未就業人數相同；104 年、106 年、108 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外，皆以在校生人數最多。如觀察性別，會發現女性自 103 年至 108 年，皆以輟學未就業人數為最多，109 年則同在校生人數（表 3-2-17）。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80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89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 263 人最多，占整體 87.38%，其次為母存父亡 30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且所占整體比率皆超過八成，最高為 104 年 88.17% (246/279)、最低為 101 年 83.33% (315/378) (表 3-2-19)。

另一方面，109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 118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 107 人次之。近 10 年間除 100 年、102 年至 103 年、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人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人數最多(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108 年 6 月少事法修法施行後，虞犯少年自 7 類刪減為 3 類，並變更性質為曝險少年。據此，對於該類少年的近 10 年統計數據，便不是立基於同一基準點上，故以下，將區隔近 10 年數據為 100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108 年虞犯/曝險少年、及 109 年曝險少年，並進一步觀察在虞犯少年要件轉變後，數據上有無顯著變化。不過在總人數中值得注意的是，109 年曝險少年共 544 人，而 107 年、108 年虞犯少年則各有 675 人、638 人，可推論在 108 年制度變動後，行為定義的變化在數據跌落間產生了明顯影響。

(一) 虞犯/曝險之行為類別與性別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曝險類別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446 人最多，占整體 81.99% (446/544)，較 108 年多

16.32%；「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76 人次之，占整體 13.97%（68/442），較 108 年少 6.09%（表 3-2-21、圖 3-2-3）。

在 100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中，也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次多者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其後至 107 年，則呈現整體人數、女性次多者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男性次多者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的結果（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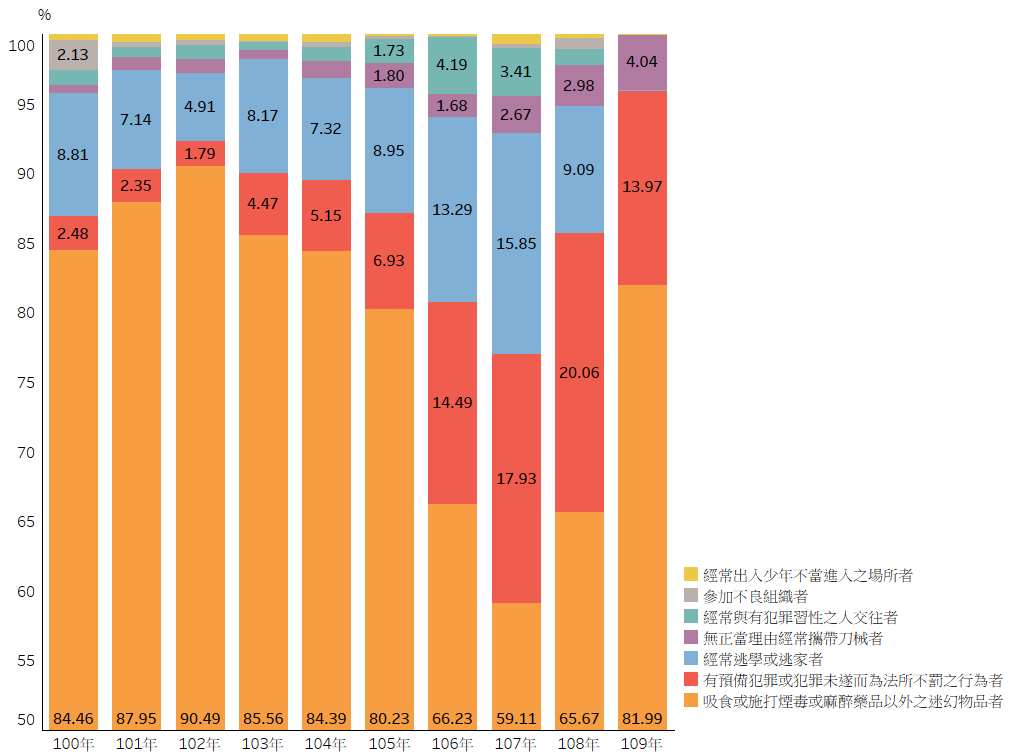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二) 性別與年齡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男性 442 人 (78.68%)、女性 102 人 (21.32%)。年齡部分，109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26 人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45 人，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1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7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3 人。近 10 年除 106 年的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虞犯少年人數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無論虞犯、曝險少年，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趨勢 (表 3-2-22)。

(三) 教育程度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以高中肄業 332 人最多，比率为 61.03%，較 108 年 55.02%(351/638)上升 6.01%，其次為國中肄業 155 人(28.49%)，再次為國中畢業 48 人 (8.82%)。100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也皆以高中肄業者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再次為國中畢業，高中肄業人數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9 年，最低為 100 年 45.09% (891/1,976)，兩者相差 15.94 個百分點 (表 3-2-23)。

(四)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以輟學未就業 186 人最多、在校生 169 人次之、就業 140 人再次之；然而依性別觀察，女性人數最多之類別為在校生 40 人、輟學未就業 34 人次之、就業 16 人再次之。

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男性虞犯少年除 105 年就業人數為最多數外，也皆以在校生為最多數，不過，男性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與 107 年，皆以就業為次多人數，高於輟學未就業人數，其餘年份則不分性別，皆

以輟學未就業為次多人數（表 3-2-24）。

(五) 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曝險少年 541 人中，以勉足維持生活 336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149 人。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次之（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者 474 人最多、母存父亡 44 人次之。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母存父亡者次之。另一方面，109 年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者 264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 170 人次之。100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父母婚姻狀況除 101 年、102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多於父母離婚者人數外，也皆以父母離婚者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次之（表 3-2-26、表 3-2-27）。

四、刪除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本書探討少年事件時，歷年會彙整經法院判決或裁定，且經個案調查的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少年，其觸法的原因，並在近年呈現於表 3-2-28「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表 3-2-29「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細項」，前表係以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其他因素為分類，後表則是進一步細分前表因素，例如在社會因素中區分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

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其他。¹觀察兩表時可發現，每個因素細項的人數構成了該因素的人數合計，而每種因素的人數合計也等於當年度經個案調查的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事件之觸法少年人數總和，因此可知，少年觸法原因之數據統計，是從每名少年調查結果中汲取單一因素之單一細項，作為統計上的觸法原因。

然而此種觀察方法產生的爭議，其一，是每位少年的觸法原因，通常相當多元，難以侷限於單一項目，因此以汲取單一原因彙整統計趨勢的方式，不僅可能無法呈現少年觸法原因的實際樣貌，更可能偏誤指引參考該數據做成的研究或決策；其二，前述圖表所列的因素與細項，幾乎源自於本書 62 年至 67 年分析版本，而當時就因素、細項的規劃與詮釋，也多源自於更早年的國內外犯罪學研究成果，或是早年針對成年犯罪者的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項目。²這些資訊歷經數十年的學理、實務演進，對當代的少年特性分析而言，恐已不符時宜或難驗證關聯程度。綜合前述，本書自本年刪除前述表 3-2-28、表 3-2-29 數據與分析，讓少年觸法原因分析，回歸當代、嚴謹且專屬的學術研究領域，以期允妥。

1 各因素之細項，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46-247。

2 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1974 年，頁 716-745。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1975 年，頁 474、477、499-502。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1976 年，頁 407、409。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1978 年，頁 568、577-579。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1979 年，頁 632。前述文獻全文請參閱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依少事法規定，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及符合法定要件時，命該名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第 26 條第 2 款)；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年觀護所(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此處，便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數據，進行分析。

一、人數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共 2,749 人，其中收容少年 2,601 人、羈押少年 148 人。近 5 年總人數自 105 年 3,38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502 人，男性占整體比率也自 105 年 85.56% (2,892/3,3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80% (2,496/2,749)；男性收容少年占整體比率亦呈現同樣趨勢，自 105 年 85.27% (2,795/3,27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70% (2,359/2,601)。不過在羈押人數部分，近 5 年男性人數比率最高為 105 年 95.10% (97/102)，最低為 107 年 80.23% (69/86)，109 年為 92.57% (137/148)(表 3-3-1)。

二、年齡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 817 人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 642 人次之。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也皆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次之。性別部分，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觀所收容/羈押女性人數自 105 年 108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9 人(表 3-3-2)。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以國中學歷 1,407 人最多、高中（職）學歷 1,281 人次之。近 5 年也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高中（職）學歷人數次之，不過如自性別角度觀察，會發現近 5 年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的女性比率高於男性族群中的男性比率，高中學歷則呈相反的情形。近 5 年，於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和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差距，自 106 年 4.22 個百分點（女性 57.75%、男性 53.53%）逐年上升至 109 年 7.62 個百分點（女性 58.10%、男性 50.48%）；而於高中（職）學歷，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差距，也自 106 年 3.18%（男性 43.29%、女性 40.11%）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41%（男性 47.56%、女性 37.15%）。這顯示自 106 年後，即使男女少年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女性比起男性，漸進集中於國中學歷（表 3-3-3）。

四、家庭經濟狀況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830 人最多，小康之家 792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而觀，近 5 年間，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5 年以小康之家最高，其後則轉以勉足維持生活比率最高，自 105 年 41.84%（1,210/2,89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0.89%（1,585/2,236），109 年為 66.95%（1,671/2,496）（表 3-3-4）。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以詐欺罪 544 人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0 人次之。近 5 年間，毒品犯罪人數自 105 年 753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9 人，並自 107 年時改列於詐欺罪之後。與性別一併觀

察，女性毒品犯罪人數同樣自 105 年 16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6 人，然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皆仍以毒品犯罪最高，其中最高為 105 年 33.61%（164/488），最低為 109 年為 18.18%（46/253）（表 3-3-5）。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時，方式包含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感化教育執行之機構組織則另以法律明文（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定之。而實務上的感化教育執行地，包含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前者為誠正中學，後者自 110 年 8 月後，分別自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自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勵志中學。³由於本書汲取統計數據的年份範圍，尚在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改制之前，因此名稱定位與分析上，仍維持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之名稱，敬請讀者留意。

一、人數與性別

新入院（校）時，109 年共 475 人，含桃園少輔院 197 人、彰化少輔院 172 人及誠正中學 106 人，並以桃園少輔院人數最多。近 5 年，桃園少輔院人數曾自 105 年 309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5 人，除 109 與 107 年外，均少於彰化少輔院人數。（表 3-3-6）。

出院（校）時，109 年共 415 人，含桃園少輔院 137 人、彰化少輔院 158 人、誠正中學 120 人，並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近 5 年間，除 108

3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1 年 8 月 1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1 年 7 月 3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外，皆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表 3-3-7）。

性別部分，入院（校）與出院（校）數據，女性皆僅彰化少輔院有資料，此和實務上，女性少年感化教育執行皆位於彰化少輔院有關（表 3-3-6、表 3-3-7）。

二、年齡與性別

109 年新入院（校）475 人中，以 18 歲以上 184 人最多、17 歲至 18 歲未滿 121 人次之、16 歲至 17 歲未滿 90 人再次之。近 5 年年齡層分布，整體、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現象，而女性在 105 年、109 年時，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多於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人數；在 106 年、108 年時，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多於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人數（表 3-3-8）。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 年新入院（校）475 人中，以高中學歷 263 人最多、國中學歷 199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觀察，近 5 年間，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國中學歷自 105 年 58.06%（72/124）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8.03%（27/71），109 年為 51.11%（23/45）；高中學歷則自 105 年 40.32%（50/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0.56%（43/71），109 年為 48.89%（22/45）。男性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職業學校學歷人數自 104 年至 107 年的 3 人以下，增加至 108 年 24 人（5.97%），109 年則為 13 人（3.02%）（表 3-3-9）。

四、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新入院（校）475 人中，家庭經濟以普通之 368 人最多、貧困

之 102 人次之。近 5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普通之人數最多，其次為貧困之人數，惟家庭經濟普通占整體比率自 107 年 84.00% (399/475)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7.47% (368/475)，貧困占整體比率則呈相反趨勢，自 107 年 15.16% (72/47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1.47% (102/475) (表 3-3-10)。

五、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 年新入院 (校) 475 人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與傷害罪 84 人並列最多、毒品犯罪 79 人次之，不過當年女性 45 人中，係以毒品犯罪 13 人最多。另一方面，近 5 年間，毒品犯罪人數自 105 年 26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79 人，105 年至 107 年皆為人數最多之犯罪，並在 108 年時轉為僅次於竊盜罪 (表 3-3-11)。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軸。⁴109 年底明陽中學在校共 107 人，人數自 105 年底 177 人後呈減少趨勢。近 5 年性別比例無顯著變化，男性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9 年底 98.13%、最低為 106 年底 94.87% (表 3-3-12)。

4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20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在表 3-1-2，109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嫌疑人犯罪態樣中，妨害秩序罪僅次於竊盜罪、詐欺罪，使其在近 10 年首度躍居主要犯罪類別的前三名，而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會發現少年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1.83 倍，其後則逐年增加成長倍數，至 108 年時已較 100 年增加 26.83 倍，109 年更增加 170 倍，相對於全般刑案之少年嫌疑人數在 109 年時，反較 100 年減少 22%之狀況（圖 3-4-1），更突顯妨害秩序罪反向增長的奇特性。另一方面，在少年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觸犯妨害秩序罪人數不僅在 109 年時名列第 6，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105 年人數較 100 年增加 3 倍，至 108 年時則增加 25 倍，109 年更增加 403 倍，同時，從整體犯罪類別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109 年反較 100 年減少 12%之狀況（圖 3-2-1、圖 3-4-2），亦突顯在犯罪發現及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被歸類為觸犯妨害秩序罪的少年人數都在近年呈現增加趨勢，並在 109 年時呈現最大增幅的結果。

如此大幅度增加的少年人數，除了在執法、認事用法上會產生同本書第一章第五篇焦點議題分析所論述的妨害秩序罪之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認定議題外，由於觸法少年面臨的是和成年犯罪者不同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因此，尤其在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妨害秩序犯罪類別於 109 年 1 月修正施行後，如何融入少年事件的判斷當中，便會是重要的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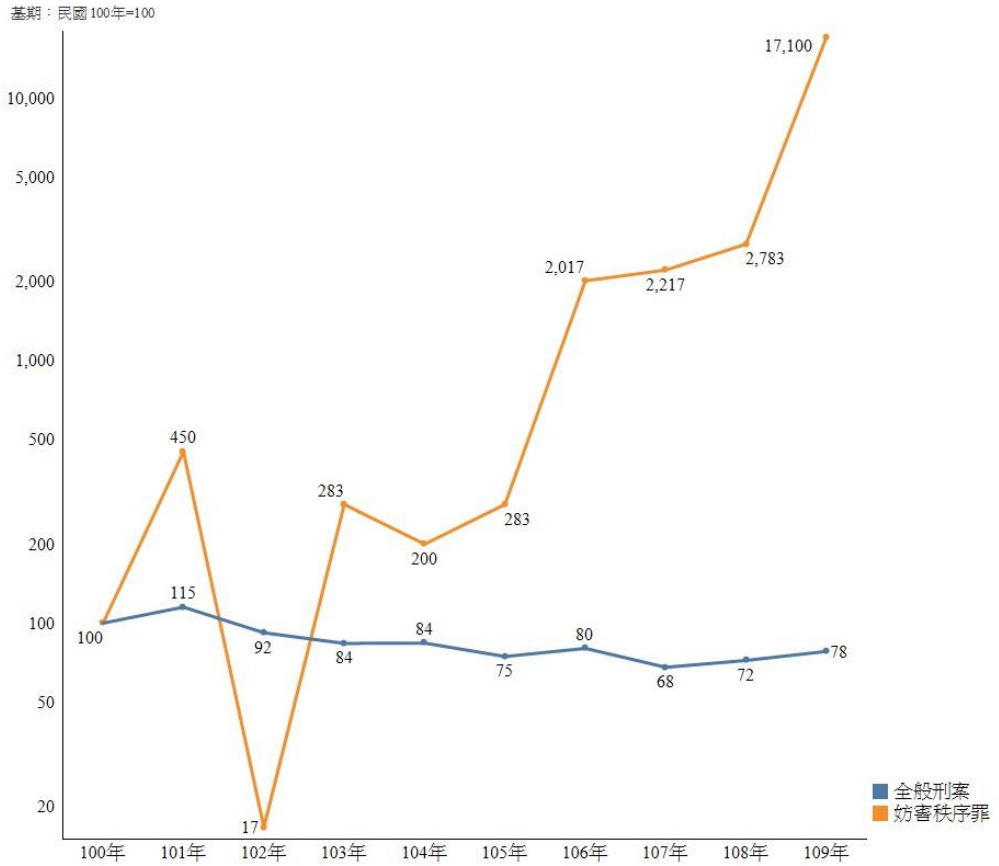


圖 3-4-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少年嫌疑人指數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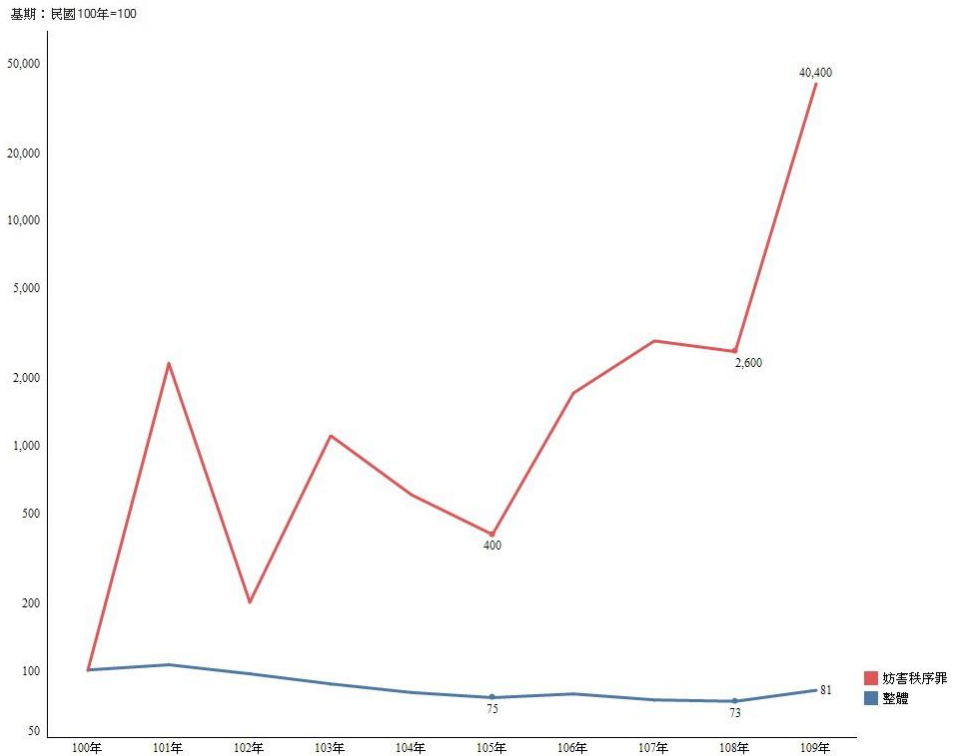


圖 3-4-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貳、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少年事件處理法，著重以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為目的，並以使少年回歸家庭照護或轉介社福單位為優先考量，在司法程序中規劃多朝向降低司法、矯正體系介入處理程度的機制發展。⁵不過依循本書第一篇第五章脈絡，在以刑法第 150 條為主的妨害秩序罪案件中，比起其他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別，更需著重於判斷行為人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聚集 3

⁵ 本章詳細論證與註釋、文獻，請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頁 38-40。

人以上並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客觀上是否可能會對不特性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及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因此在少年事件程序，會更需要重視少年在交付審理前的調查階段及交付審理期間，如何綜合各個情狀，認定少年行為時確實存有前述客觀情境、主觀故意的問題。

這可以避免少年在公眾場所進行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在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外又輕易被論以妨害秩序犯罪，並提高其涉入司法、矯正機制處理的可能性。具體而言，少年調查官、少年觀護所、法官等人員在調查少年前述行為時，需先綜合各個情狀，謹慎判斷少年是否觸犯以妨害秩序罪為主的刑罰法令，並在認定少年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已認知會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下，才適合進入司法之處遇計畫階段，否則，便應以少年主觀上不具備前述故意，不涉及觸法行為，而轉以判斷是否涉及少事法定義的曝險行為，或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等法規運用，與相關教育、社福單位之處理。

參、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少年事件和成年犯罪處理間的不同點，在於少年事件著重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為目的，針對觸法、曝險少年規劃以降低司法干預為優先的處遇機制。然而當妨害秩序罪的行為與法益侵害關聯性、行為人主觀要件認定皆較他罪更為浮動時，便會增加判斷少年是否確實觸法的重要性。因此，警察機關在移送少年至司法機關，乃至少年接受審判前調查、審理程序時，皆應以更審慎的態度，進行前述主觀故意認定，並在不符認定時排除進一步的司法介入，始稱妥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